



為維護國安與公共安全 川普宣布限制部分外國人入境

美利堅合眾國總統公告

公告

在我第一個任期內，我限制外國人入境美國，成功阻止了國家安全威脅接近我國邊境，且該政策已獲得最高法院支持。在2025年1月20日簽署的第14161號行政命令《保護美國免受外國恐怖分子及其他國安與公共安全威脅》中，我重申，美國的政策是保護其公民免於遭受意圖發動恐怖攻擊、威脅國家安全、宣揚仇恨意識形態，或以惡意目的濫用移民法規的外國人所害。

我亦指出，美國在核發簽證的過程中必須保持警覺，確保獲准入境者無意危害美國人民或國家利益。更重要的是，美國必須在此類外國人入境前即辨識出其風險。美國應確保已獲准入境或已在境內的外國人，不懷有敵意對待美國公民、文化、政府、制度或建國原則，亦不得宣傳、協助或支持已被列名的外國恐怖分子或其他國安威脅。

我指示國務卿與司法部長、國土安全部長以及國家情報總監協調合作，根據《移民與國籍法》第212(f)條（INA，第8編美國法典第1182(f)節）之規定，辨識全球在審核與篩查資訊方面嚴重不足的國家，並據此考慮對其國民實施全面或部分的入境限制。在完成該程序後，國務卿確認，若干國家在資訊篩查方面依然存在重大不足。其中許多國家還藉由濫用我國簽證系統、歷來拒絕接收其應被遣返國民的行為而占美國之便。

作為總統，我必須採取行動，捍衛美國及其人民的國家安全與利益。我持續致力於與願意合作的國家接觸，以改進資訊分享與身分識別制度，並解決涉及恐怖主義與公共安全的相關風險。部分國家的國民也有高比例逾期居留，進一步加重我國移民與執法部門的負擔，並增加國安與公共安全風險。

部分審核不足的國家，面臨制度改革上的重大挑戰；另有一些國家已對其程序與機制作出實質改進，對此我予以肯定。但對於那些仍存在明顯不足的國家，我的內閣成員建議採取特定條件性的限制措施。在審慎考量後，我基本上接受這些建議，並針對本公告第2與第3節所列之外國人群體，實施以下限制。

鑑此，我，美利堅合眾國總統唐納·J·川普，依據美國憲法及法律，包括《移民與國籍法》第212(f)條與第215(a)條（8 U.S.C. 1182(f)與1185(a)），以及《美國法典》第3編第301節授予之權限，認定若不實施本公告所載之措施，讓第2與第3節所述人士以移民或非移民身分入境美國，將對美國利益造成損害。因此，我特此發布以下公告：

第一節：政策與目的

(a) 美國的政策是保護其公民免於遭受恐怖攻擊及其他國安與公共安全威脅。簽證審核及其他移民程序中的篩查機制，是實施該政策的重要手段。這些程序可強化我國識別可能從事、協助或支持恐怖行為或其他安全威脅的外國人之能力，並協助我們防止其進入美國。

(b) 外國政府的資訊分享與身分識別制度，對於美國篩查機制的有效性至關重要。各國政府負責管理其國民的身分與旅行證件，並控制何時以及如何向他國提供其國民的資訊，包括已知或疑似恐怖分子與犯罪紀錄資料。因此，美國的政策是採取一切必要與適當措施，鼓勵外國政府改善其資訊分享與身分識別制度，並定期與我國移民篩查系統共享相關身分與風險資訊。

(c) 第14161號行政命令第2(b)節指示國務卿、司法部長、國土安全部長與國家情報總監，自命令發布日起60日內，經由白宮國土安全事務助理向總統提交報告，列舉審核與篩查資訊嚴重不足之國家，並建議依據《移民與國籍法》第212(f)條限制該等國家國民的入境。

(d) 2025年4月9日，國務卿會同國土安全事務助理向總統提交前述報告，建議對若干國家國民實施入境限制與條件。報告中列舉若干國家資訊篩查嚴重不足，應全面暫停入境；另有國家則建議部分暫停。

(e) 在評估國務卿之建議並決定對各國採取何種限制措施時，我曾與國務卿、國防部長、司法部長、國土安全部長、相關白宮助理、國家情報總監及中情局局長會商。我綜合考慮外交、國安與反恐目標，並審視各國的篩查能力、資訊分享政策及國別風險，包括恐怖主義活動是否猖獗、簽證逾期率及是否配合遣返可驅逐之國民等因素。

我同時考慮，持移民簽證與非移民簽證者在風險上有何不同。持移民簽證者將成為美國合法永久居民，可能帶來不同於非移民者的安全風險。合法永久居民比非移民享有更持久的權利，即使在其產生國安疑慮後也較難被驅逐，增加了處理錯誤的風險與成本。儘管移民通常比非移民接受更嚴格的背景審查，但若其出發國資訊管理制度不足，則審查效果大打折扣，對美國國安構成潛在威脅。

我針對以上各項因素與目標進行審慎審視，特別著重針對個別國家制定限制措施，以激勵合作、顧及不同國情。本公告所施加的限制，對於防止我國政府無足夠資訊以評估風險的外國人入境是必要的，同時也是促進國際合作、執行我國移民法、推進外交、安全與反恐政策的關鍵步驟。

(f) 經審查第(d)節所述報告，並權衡美國的外交、國安與反恐目標後，我決定全面限制下列12國國民入境：阿富汗、緬甸、查德、剛果共和國、赤道幾內亞、厄立特里亞、海地、伊朗、利比亞、索馬利亞、蘇丹與葉門。此限制適用於移民與非移民簽證。

(g) 我亦決定對下列7國國民實施部分限制：蒲隆地、古巴、寮國、獅子山、多哥、土庫曼與委內瑞拉。此等限制亦涵蓋移民與非移民簽證類別。

(h) 本公告第2與第3節詳列我採取限制措施的身分管理與資訊分享缺失，這些缺失足以構成我國拒絕該等國國民自由入境之正當理由。然而，若將我做出決定所依據的其他細節公開，將嚴重損害美國的國家安全，且其中許多資料屬於機密。

第二節：對特定關注國家國民全面暫停入境

對下列國家國民入境美國之行為，依本公告第五節所述之類別性例外與個案性豁免條款，特此予以暫停與限制如下：

(a) 阿富汗

(i) 「塔利班」為一被指定之全球特別恐怖組織（SDGT），目前控制阿富汗。阿富汗缺乏一個具能力或願意合作的中央當局來簽發護照或民事文件，亦無適當的篩查與審核機制。根據美國國土安全部（DHS）2023會計年度出入境逾期滯留報告（「逾期滯留報告」），阿富汗在商務／觀光（B-1／B-2）簽證類別的逾期滯留率為9.70%，而在學生（F）、職業訓練（M）及交流訪客（J）簽證類別的逾期滯留率則高達29.30%。

(ii) 阿富汗國民作為移民與非移民入境美國的行為，自本公告起全面暫停。

(b) 緬甸

(i) 根據逾期滯留報告，緬甸的B-1／B-2簽證逾期滯留率為27.07%，F、M與J簽證的逾期滯留率為42.17%。此外，緬甸歷來未與美國合作接收應被遣返之本國國民。

(ii) 緬甸國民作為移民與非移民入境美國的行為，自本公告起全面暫停。

(c) 查德

(i) 根據逾期滯留報告，查德的B-1／B-2簽證逾期滯留率為49.54%，F、M與J簽證的逾期滯留率為55.64%。另根據2022會計年度之逾期滯留報告，查德該年度的B-1／B-2簽證逾期滯留率為37.12%。2022與2023年度的高逾期滯留率是不可接受的，顯示對美國移民法的公然漠視。

(ii) 查德國民作為移民與非移民入境美國的行為，自本公告起全面暫停。

(d) 剛果共和國

(i) 根據逾期滯留報告，剛果共和國的B-1／B-2簽證逾期滯留率為29.63%，F、M與J簽證的逾期滯留率為35.14%。

(ii) 剛果共和國國民作為移民與非移民入境美國的行為，自本公告起全面暫停。

(e) 赤道幾內亞

(i) 根據逾期滯留報告，赤道幾內亞的B-1／B-2簽證逾期滯留率為21.98%，F、M與J簽證的逾期滯留率高達70.18%。

(ii) 赤道幾內亞國民作為移民與非移民入境美國的行為，自本公告起全面暫停。

(f) 厄立特里亞

(i) 美國對厄立特里亞中央當局簽發護照或民事文件的能力提出質疑。美國無法取得厄立特里亞國民的犯罪紀錄。厄立特里亞亦一貫拒絕接收其應被遣返之國民。根據逾期滯留報告，厄立特里亞的B-1／B-2簽證逾期滯留率為20.09%，而F、M與J簽證的逾期滯留率為55.43%。

(ii) 厄立特里亞國民作為移民與非移民入境美國的行為，自本公告起全面暫停。

(g) 海地

(i) 根據逾期滯留報告，海地的B-1／B-2簽證逾期滯留率為31.38%，而F、M與J簽證的逾期滯留率為25.05%。此外，在拜登政府執政期間，數十萬名非法海地移民湧入美國。這一波非法移入對美國社區造成嚴重影響，增加簽證逾期滯留率的風險，並助長犯罪網絡的建立及其他國家安全威脅。眾所皆知，海地缺乏一個有能力並能有效提供與傳遞執法資訊的中央當局，無法確保其國民不會危害美國國家安全。

(ii) 海地國民作為移民與非移民入境美國的行為，自本公告起全面暫停。

(h) 伊朗

(i) 伊朗是被認定的恐怖主義支援國家。伊朗長期未與美國政府合作以識別安全風險，並為全球恐怖主義的重要來源之一，且歷來拒絕接收其應被遣返的國民。

(ii) 伊朗國民作為移民與非移民入境美國的行為，自本公告起予以暫停。

(i) 利比亞

(i) 利比亞缺乏具能力或願意合作的中央當局來簽發護照或民事文件。該國境內過去存在的恐怖主義勢力，使得其國民入境美國所構成的風險大幅提高。

(ii) 利比亞國民作為移民與非移民入境美國的行為，自本公告起全面暫停。

(j) 索馬利亞

(i) 索馬利亞缺乏具能力或合作意願的中央當局來簽發護照或民事文件，亦無適當的篩查與審核措施。與其他國家相比，索馬利亞政府對其領土的指揮與控制能力極為薄弱，導致其在多方面的國家功能極度受限。該國領土持續存在恐怖主義威脅。美國政府已將索馬利亞列為恐怖份子的避風港。恐怖分子利用索馬利亞部分地區進行策劃、協調及執行其行動。此外，索馬利亞亦是他國個人企圖加入恐怖組織之目的地，這些組織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索馬利亞政府缺乏有效治理能力，無法限制恐怖分子的行動自由。索馬利亞也一貫拒絕接收其應被遣返之國民。

(ii) 索馬利亞國民作為移民與非移民入境美國的行為，自本公告起全面暫停。

(k) 蘇丹

(i) 蘇丹缺乏具能力或合作意願的中央當局來簽發護照或民事文件，亦無適當的篩查與審核措施。根據逾期滯留報告，蘇丹的B-1／B-2簽證逾期滯留率為26.30%，F、M與J簽證的逾期滯留率為28.40%。

(ii) 蘇丹國民作為移民與非移民入境美國的行為，自本公告起全面暫停。

(l) 葉門

(i) 葉門缺乏具能力或合作意願的中央當局來簽發護照或民事文件，亦無適當的篩查與審核措施。該政府對其自身領土無實際控制權。自2025年1月20日起，美國軍方即在葉門境內展開軍事行動。

(ii) 葉門國民作為移民與非移民入境美國的行為，自本公告起全面暫停。

第三節：對特定關注國家國民入境之部分暫停

(a) 布隆迪

(i) 根據逾期滯留報告，布隆迪的B-1／B-2簽證逾期滯留率為15.35%，F、M與J簽證的逾期滯留率為17.52%。

(ii) 布隆迪國民作為移民，以及持B-1、B-2、B-1／B-2、F、M與J簽證之非移民入境美國，自本公告起予以暫停。

(iii) 領事官員應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縮短簽發予布隆迪國民之其他非移民簽證的有效期限。

(b) 古巴

(i) 古巴被列為支援恐怖主義之國家。古巴政府未與美國充分合作或分享執法資訊。古巴歷來拒絕接收其應遣返之國民。根據逾期滯留報告，古巴的B-1／B-2簽證逾期滯留率為7.69%，F、M與J簽證的逾期滯留率為18.75%。

(ii) 古巴國民作為移民，以及持B-1、B-2、B-1／B-2、F、M與J簽證之非移民入境美國，自本公告起予以暫停。

(iii) 領事官員應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縮短簽發予古巴國民之其他非移民簽證的有效期限。

(c) 寮國

(i) 根據逾期滯留報告，寮國的B-1／B-2簽證逾期滯留率為34.77%，F、M與J簽證的逾期滯留率為6.49%。寮國歷來未接收其應被遣返之國民。

(ii) 寮國國民作為移民，以及持B-1、B-2、B-1／B-2、F、M與J簽證之非移民入境美國，自本公告起予以暫停。

(iii) 領事官員應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縮短簽發予寮國國民之其他非移民簽證的有效期限。

(d) 獅子山共和國（塞拉利昂）

(i) 根據逾期滯留報告，塞拉利昂的B-1／B-2簽證逾期滯留率為15.43%，F、M與J簽證的逾期滯留率為35.83%。塞拉利昂歷來未接收其應被遣返之國民。

(ii) 塞拉利昂國民作為移民，以及持B-1、B-2、B-1／B-2、F、M與J簽證之非移民入境美國，自本公告起予以暫停。

(iii) 領事官員應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縮短簽發予塞拉利昂國民之其他非移民簽證的有效期限。

(e) 多哥

(i) 根據逾期滯留報告，多哥的B-1／B-2簽證逾期滯留率為19.03%，F、M與J簽證的逾期滯留率為35.05%。

(ii) 多哥國民作為移民，以及持B-1、B-2、B-1／B-2、F、M與J簽證之非移民入境美國，自本公告起予以暫停。

(iii) 領事官員應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縮短簽發予多哥國民之其他非移民簽證的有效期限。

(f) 土庫曼

(i) 根據逾期滯留報告，土庫曼的B-1／B-2簽證逾期滯留率為15.35%，F、M與J簽證的逾期滯留率為21.74%。

(ii) 土庫曼國民作為移民，以及持B-1、B-2、B-1／B-2、F、M與J簽證之非移民入境美國，自本公告起予以暫停。

(iii) 領事官員應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縮短簽發予土庫曼國民之其他非移民簽證的有效期限。

(g) 委內瑞拉

(i) 委內瑞拉缺乏具能力或願意合作的中央當局來簽發護照或民事文件，亦無適當的篩查與審核措施。委內瑞拉歷來拒絕接收其應被遣返之國民。根據逾期滯留報告，委內瑞拉的B-1／B-2簽證逾期滯留率為9.83%。

(ii) 委內瑞拉國民作為移民，以及持B-1、B-2、B-1／B-2、F、M與J簽證之非移民入境美國，自本公告起予以暫停。

(iii) 領事官員應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縮短簽發予委內瑞拉國民之其他非移民簽證的有效期限。

第四節：入境暫停與限制之範圍與實施

(a) 範圍

在符合本節第(b)款所列例外情形，及根據第(c)與(d)款所作之個別例外決定下，第2

與第3節所規定之入境暫停與限制，僅適用於以下對象：

- (i) 在本公告生效日期當日不在美國境內之被指定國家之外國國民；且
- (ii) 在本公告生效日期當日未持有效簽證者。

(b) 例外情形

第2與第3節所規定之入境暫停與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人士：

- (i) 美國合法永久居民；
- (ii) 雙重國籍者，若其持非受本公告指定之國家簽發之護照旅行；
- (iii) 持有效非移民簽證，屬下列類別者：A-1、A-2、C-2、C-3、G-1、G-2、G-3、G-4、NATO-1、NATO-2、NATO-3、NATO-4、NATO-5或NATO-6；
- (iv) 為參加世界盃、奧運或其他經國務卿認定之重大體育賽事之運動員或運動代表隊成員，包括教練、必要支援人員及直系親屬；
- (v) 持有IR-1／CR-1、IR-2／CR-2、IR-5之直系親屬移民簽證者，並具明確且可信之身分及家庭關係證據（例如DNA）；
- (vi) 收養簽證（IR-3、IR-4、IH-3、IH-4）；
- (vii) 阿富汗特別移民簽證持有人；
- (viii) 美國政府雇員之特別移民簽證持有人；
- (ix) 面臨伊朗境內迫害之族群或宗教少數族裔之移民簽證申請人。

(c) 司法部國家利益例外

對於司法部長依其裁量認定該個人之旅行將有助於美國司法部相關之重大國家利益者，可授予例外，包含需出席刑事程序作證者。此類例外僅由司法部長或其指定人員，在與國務卿與國土安全部長協調下作成。

(d) 國務院國家利益例外

對於國務卿依其裁量認定該個人之旅行符合美國國家利益者，可個別授予例外。此類例外僅由國務卿或其指定人員，在與國土安全部長或其指定人員協調下作成。

第5節 調整與解除入境暫停與限制

(a) 國務卿應與司法部長、國土安全部長及國家情報總監協商，設計一項程序以評估本公告第2節與第3節所施加的任何入境暫停與限制是否應繼續、終止、修改或補充。國務卿應自本公告發布之日起90日內，並每180日之後，與司法部長、國土安全部長及國家情報總監協商後，透過總統國土安全事務助理向總統提交一份報告，說明其評估結果，並建議是否應繼續、終止、修改或補充第2節與第3節所施加的入境暫停與限制。

(b) 國務卿應立即與本公告第2節與第3節所指定國家接觸，與司法部長、國土安全部部長及國家情報總監協商，要求其採取符合美國篩查、審查、移民及安全要求的必要措施。

(c) 此外，鑒於近期事件，國務卿應與司法部長、國土安全部部長及國家情報總監協商，向我提交一份關於埃及篩查與審查作業之審查更新報告，以確認其現行機制是否足以符合美國的標準。

第6節 執行

(a) 國務卿與國土安全部部長應與適當的國內外夥伴（包括國家與組織）進行協商，以確保本公告的執行有效、適當且高效。

(b) 國務卿與國土安全部部長在執行本公告時，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與規定。

(c) 在本公告適用生效日前所核發的任何移民或非移民簽證，不得依據本公告而撤銷。

(d) 本公告不適用於已獲美國批准庇護者、已被接納進入美國的難民，或已獲得驅逐暫緩或根據《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AT) 提供保護者。任何人仍可依法申請庇護、難民身分、驅逐暫緩或依CAT要求保護，本公告不得被解釋為限制該等申請權利。

第7節 可分割性

為促進美國的國家安全、外交政策與反恐利益，美國政策為最大限度地執行本公告。因此：

(a) 若本公告之任何條文，或其對某人或情況的適用，被認定為無效，其餘條文及其對其他人或情況的適用，不應因此受影響；

(b) 若本公告之任何條文，或其對某人或情況的適用，因欠缺某些程序要求而被認定為無效，則相關行政部門官員應實施該等程序要求，以符合現行法律與任何適用法院命令。

第8節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25年6月9日美東夏令時間凌晨12時01分起生效。

第9節 一般條款

(a) 本公告不得被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 (i) 任何法律授予行政部門或其主管之權限；或
 - (ii) 行政管理與預算局局長就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之職能。
- (b) 本公告之執行應依現行法律為之，並受可用撥款之限制。
- (c) 本公告無意也不構成賦予任何人對美國政府、其部門、機構、單位或其官員、雇員或代理人，或對任何其他人士，享有任何實體或程序上的權利或利益，亦不得依法或衡平法加以強制。

茲證明本人於主曆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美利堅合眾國獨立二百四十九週年之際，親自簽署本公告，以資證明。

唐納·約翰·川普

DONALD J. TRUMP